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:361

10355

臺北市承德路1段42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00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函詢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5年1月18日(105)北市記字第0010號函。

二、依本部105年01月04日經商字第10402436390號函略以：「八、依本部104年0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：『二、…至遲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。』『四、…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，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，員工之損失，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，屬私權範疇，可循司法途徑解決。』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，即無章程做為分派員工酬勞之依據，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，公司亦不得僅就股東為盈餘之分派。」請公司依上開規定完成章程之修正，以利員工酬勞及股東盈餘之分派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鄧振中